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分抵免審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|  |
| 原修課課程名稱 | 　 |
| 開課學校 | 　 |
| 開課系所 | 　 |
| 學期成績 | 　 |
| 學分數 | 　 |
| 　　 |
| 本系課程名稱 |  |
| 學分數 | 　　　 |
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　　　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由課程委員會與審核老師填寫** |
|  |
| 是否同意抵免 |  是 否 |
| 　　 |
| 是否建議列入等同課程表 |  是 否 |
| 學期成績限制 | 　 |
| 　 |
| 審核老師簽名 | 　　　 |

備註：

1. 抵免學分審核申請，於本系公告日期內備妥所有文件後交於系辦公室，由系辦公室統一處理。申請前，請先參閱有關本系『學生修課注意事項』，『必修課等同課程表』與本校『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。
2. 本表於申請本系『必修課程等同課程表』中標示『由授課老師審核』之科目抵免使用。每一門課程請單獨填寫一份申請表。如欲抵免已列入本系『必修課程等同課程表』中之科目與外系選修科目，不需填寫本表格。
3. 學生填妥申請資料後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並連同 (1) 成功大學學分抵免申請表 (2)原修課課程大綱與欲抵免課程大綱 (3)原修課課程參考附件:如作業，報告與小考考卷等，交予本系承辦人員送至課程委員會辦理審查。